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林惠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海水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計算式：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500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0,000元＝5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敏如